

# 儿童青少年眼健康信息数据 管理平台（二期）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ZBE2024-517

采 购 人：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儿童青少年眼健康信息数据管理平台（二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E2024-517

项目名称：儿童青少年眼健康信息数据管理平台（二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19874.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儿童青少年眼健康信息数据管理平台（二期））

合同包预算金额：3319874.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应用软件	儿童青少年眼健康信息数据管理平台（二期）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319874.00	2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完成项目整体实施。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儿童青少年眼健康信息数据管理平台（二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儿童青少年眼健康信息数据管理平台（二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07日至2024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5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进入供应商界面，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7、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8、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发布。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0、其他事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 155 号

联系方式：029-6119974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娜、孙承国

电话：029-88228899-65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 155 号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人：金娜、孙承国 电话：029-88228899 转 651 邮箱：305898153@qq.com
2.1.4	采购项目名称	儿童青少年眼健康信息数据管理平台（二期）
2.2.1	招标范围	采购内容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	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完成项目整体实施。
2.2.3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4	现场踏勘	<p>踏勘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 10 时            集合地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大差市院区视光中心            联系方式：15389081928</p> <p>说明：1、本项目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采购人对现场实施环境等情况进行介绍。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踏勘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2、供应商代表参加踏勘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及社保证明资料。</p>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8	分包	不允许
2.9.3	偏差	允许细微偏差。 偏差范围：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无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6.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要求，编制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6.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6.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b>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b>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 人及以上单数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货物类标准下浮 20%收取。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通过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至如下指定账户： <b>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 <b>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b> <b>账 号：30201278014419</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2、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制作工具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编制、加密、递交。如未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盖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地方可使用纸质签字扫描后上传的方式。
16.4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gt;项目管理•&gt;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p> <p>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公告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6.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p><b>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b></p> <p>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7	核心产品	<p>核心产品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p> <p>针对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得分最高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6.8		<p>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供应商可将书面材料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05898153@qq.com。</p>
16.9		中标后，中标人无偿向采购人提供2套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系统上传保持一致）。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2. 总则

###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范围、完成时间、实施地点和现场踏勘

2.2.1 招标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完成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实施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4 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1款的规定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8 分包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9.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招标文件

###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潜在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平台获取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由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相关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4.1.1、4.1.2、4.1.3条款价格扣除。)

4.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4.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4.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 5. 投标文件

###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5.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5.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2.6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2.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5.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

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5.6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

6.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6.1.2 未按本章6.1.1条款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6.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6.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2.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或者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签到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7. 开标

###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7.2 开标程序

操作流程详见本章附件一：《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1) 所有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截止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会议开始后，供应商不得离开电脑，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3) 公示所有供应商的投标状态。

(4) 发起解密环节，供应商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 开启所有供应商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和有关要求规定公示的信息。

(6) 供应商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7) 宣布开标会结束。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8. 供应商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标准》。

8.2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9. 评标

###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

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确定中标人

###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确定中标人，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复函”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

###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电话咨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11. 质疑投诉

###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详见本章附件三：《质疑函格式》。**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金娜

联系电话：029-88228899转65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11.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3. 合同授予

1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4. 纪律和监督

###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
- (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

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16. 其他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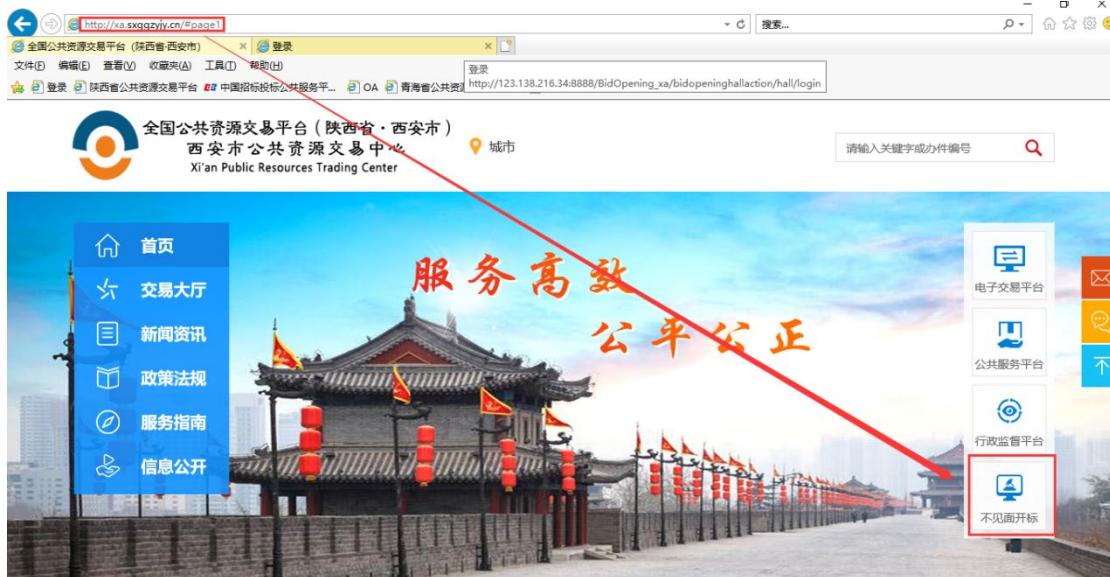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一、系统登陆

1、打开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a.sxggzyjy.cn/>），点击【不见面开标】，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提前安装好 ca 锁驱动。

## 二、开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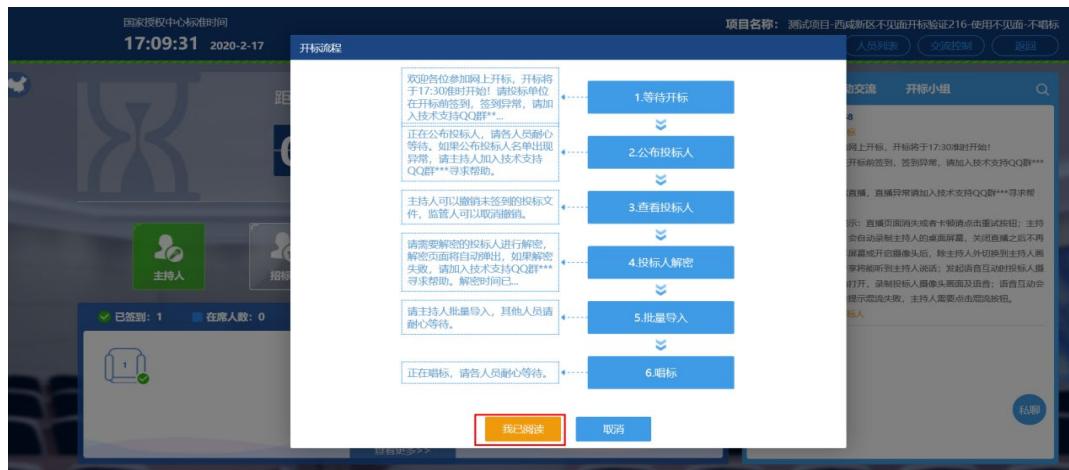
### 1.1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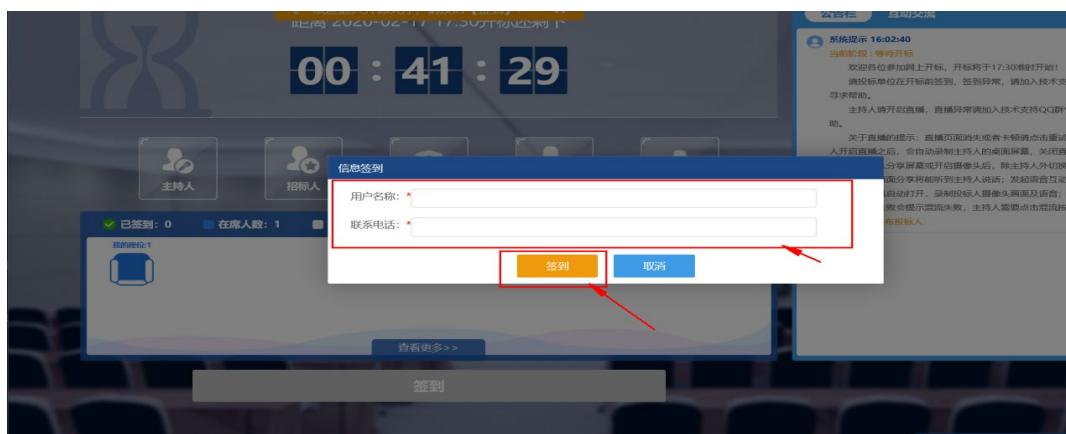


### 1.2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用户名及电话的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 1.3 公布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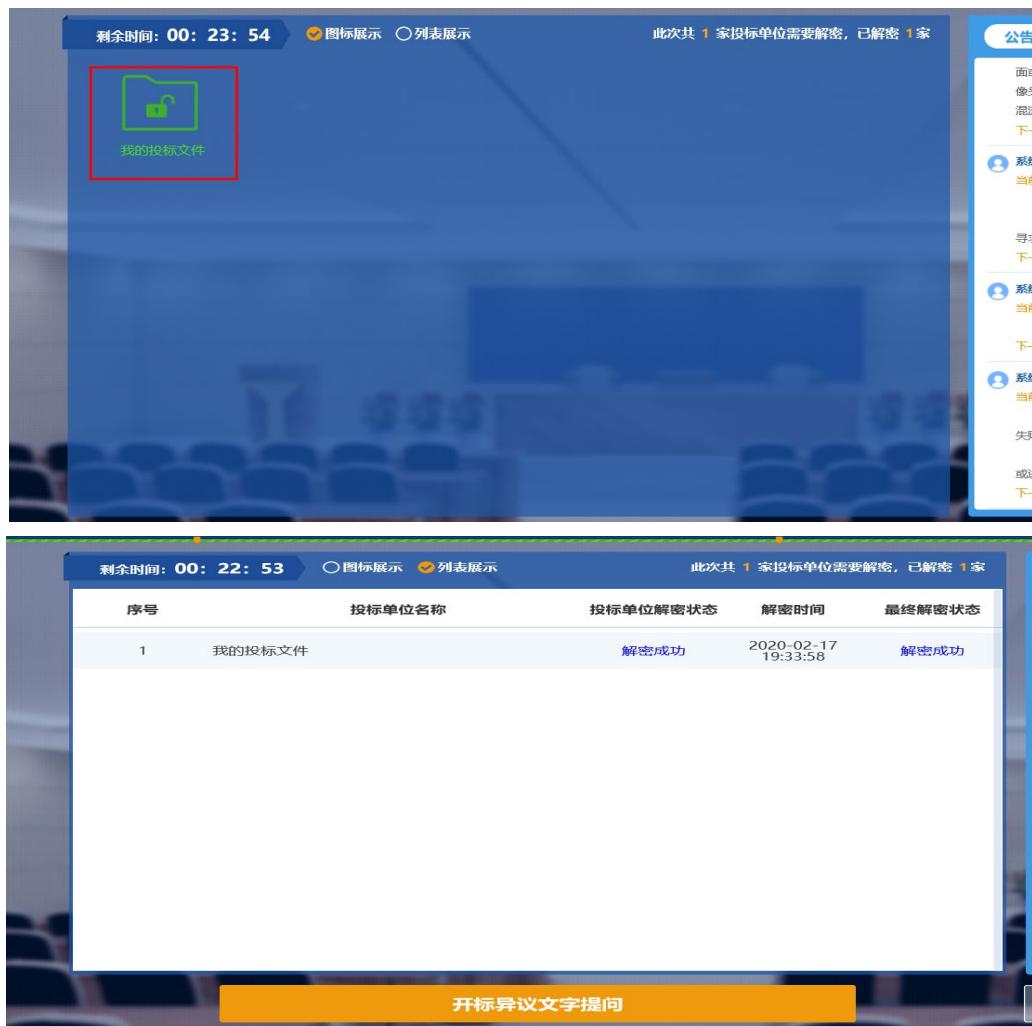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 1.4 远程解密

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 公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 1.5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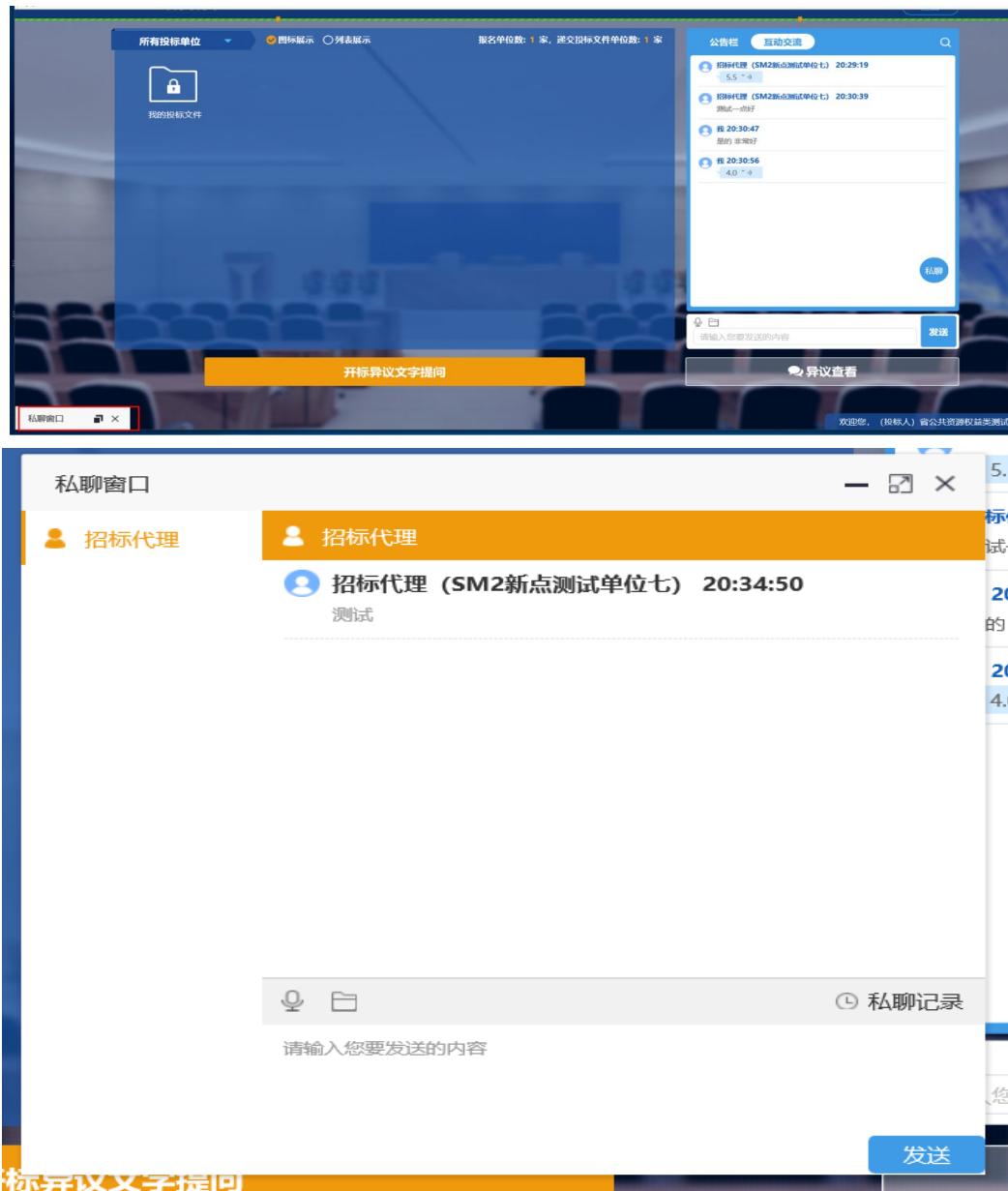
### 三、其他功能介绍

#### 1.6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时间	发送者	内容
2020/03/06 14:50:23	投标人 (西安通益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无
2020/03/06 14:50:39	投标人 (西安通益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无
2020/03/06 14:51:12	投标人 (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无
2020/03/06 14:51:58	投标人 (西安通益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无
2020/03/06 14:52:13	投标人 (西安通益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没有异议
2020/03/06 14:52:53	投标人 (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无
2020/03/06 14:53:01	我	下面进入评标阶段，请勿离开

当代理开启私聊，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澄清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沟通。（现阶段澄清用于投标人询标时使用。）



## 1.7 开标咨询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向交易中心进行咨询



填写咨询内容、依据和理由，有相关附件支撑的可上传相关附件。

## 1.8 咨询查看

投标人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中心回复内容。



## 四、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附件二：《资格审查标准》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合法有效
2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3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纳的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4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符合要求
5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符合要求
6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符合要求
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要求
备注：上述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结论为不合格。		

### 附件三：《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 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投标报价	报价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无缺项且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承诺书中“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的要求
5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备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初步评审评定结论为不合格。		

#### 2.2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满分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通过初步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指标	15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基础分 10 分。有 1 项正偏离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予以佐证。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的检测报告、试验报告、彩页、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实物照片、官网和功能截图等。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的技术参数评审风险。
		4	产品配置齐全、选型合理、规格描述详细、技术工艺先进、创新技术运用合理，各部分功能配置结构合理实用、性能稳定，能够实现项目总体目标，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产品配置齐全、选型较合理、规格描述较详细、技术工艺较先进，各部分功能配置结构较合理，较能实现项目总体目标，

序号	评标因素	满分	评标标准	
			<p>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产品配置齐全、选型基本合理、规格描述基本详细，各部分功能配置结构基本合理，基本能够实现项目总体目标，得 2 分；</p> <p>产品配置齐全、选型不够合理，各部分功能配置结构不够合理，得 1 分；</p> <p>产品配置不齐全或无法实现项目总体目标，得 0 分；</p>	
	产品可靠性	3	提供投标产品货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确保产品性能稳定，无产权纠纷，得 3 分。其他得 0 分。	
	总体建设方案	6	<p>总体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现状及目标需求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系统架构设计方案等内容。</p> <p>目标需求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合理，系统架构清晰、逻辑性强，方案针对性强，满足项目总体建设需求，得 6 分；</p> <p>目标需求理解较透彻，重难点分析较合理，系统架构较清晰，整体方案较有针对性，较能满足项目总体建设需求，得 4 分；</p> <p>目标需求基本理解，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系统架构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项目总体建设需求，得 2 分；</p> <p>目标需求理解不够透彻，系统架构不够清晰，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实施方案	6	<p>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及分工、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工期目标保障、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验收配合措施、应急方案等内容。</p> <p>人员配置充足、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工期有保障，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配合措施具体可行，应急方案合理可行，整体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可行性，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人员配置较充足、分工较明确，进度安排较合理，工期有保障，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配合措施较具体较可行，应急方案较合理较可行，整体方案较详细具体、较有针对性、较有可行性，得 4 分；</p> <p>人员配置较充足、分工基本明确，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工期有保障，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配合措施基本具体可行，应急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p> <p>方案内容不够齐全，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3	商务	完成时间	2	满足招标文件完成时间要求的，得 2 分；其他得 0 分。

序号	评标因素	满分	评标标准
部分	付款方式	2	满足招标文件付款方式要求的，得 2 分；其他得 0 分。
	质保期	2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得 2 分；其他得 0 分。
	业绩	3	提供投标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实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合同内容模糊无法辨认得 0 分。
	售后服务	3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证、服务承诺、故障处理措施及补救方案等内容。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计划	3	技术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 计划详细、具体，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可行性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 3 分； 计划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现场演示	21	开标当日通过腾讯会议形式进行远程演示，演示系统由供应商自行搭建，不接受 PPT 形式或录像截屏形式的演示。每成功演示 1 项功能得 1 分，不演示或演示不完整不得分，满分 21 分。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1. 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数据中心管理平台（1 套）： 1.1 政府端（卫健委 / 教育局）：第（3）、（6）条 1.2 学校端：第（3）、（4）、（15）条 1.3 医院端：第（2）条 1.4 筛查端：第（3）、（4）条 1.5 家长端（H5、小程序或 app）：第（1）、（2）条 1.7 数据实时可视化：1.7.1 第（1）、（3）、（4）、（5）、（6）条，1.7.2 第（1）、（2）条 2. 智慧视光管理系统（1 套）： 2.1 视光专科电子病历：第（1）、（3）条 2.3 视觉训练管理：第（2）条 2.4 智能眼科设备对接：第（1）条

备注：

- 1)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出现严重错误、缺漏项的，该项得0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

###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针对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得分最高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投标响应严重偏离招标要求，或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此报价低的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比较技术部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满足全省儿童青少年 5—18 岁眼健康筛查及眼健康数据管理，建立符合全省 300 万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数据中心，主要建立眼健康信息管理体系、安全管控、数据安全传输与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保证我省对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数据的管理与安全存储。建立省级、地市、县、校近视防控视力筛查全流程管理及常见病筛查的眼健康信息化管理平台。满足陕西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指导中心对眼健康常见病的早期筛查、预测预警及监控等要求，并可以实现对市级、县域基层的数据汇总与统计；实现教育局、卫健委、疾控、学校、医疗机构多级的权限管理及功能模块，形成可用于精准医学应用全过程的眼健康大数据中心、实现分析判断、快速计算的眼健康数据安全管理平台。

实现省、市、县、疾控中心、教育局、学校、卫健委多级管理系统和数据中心，有效地将家校——近视防控指导中心有效地联动和结合起来，实现科学的眼健康服务体系及数据安全体系；

### 二、项目总体要求

1、医院信息化工程部分描述为概要性要求，每项系统的实施以中标方进场实施时与用户单位正式确认，按照具体实施方案进行实施。

2、本次招标项目的系统与医院现使用一期项目对接，系统建设过程中确保不影响医院医疗业务的正常开展；中标方须实现医院现有应用系统的数据梳理及整合，中标商不仅要满足二期需求，同时也要对医院一期项目具有延续性和包容性，同时提供相应数据对接及相关服务。

医院现有技术架构采用先进的基于构件/构架的设计思想和开发方法，支持页面异步数据交换，支持 html5 等新的互联网技术。系统采用 B/S、C/S 或 C/M/S 架构，数据库支持 Oracle、MySQL 等大型数据库，支持主流的应用服务器、集群及负载等。采用模块化的设计框架，模块之间相对独立又可相互关联。采用对象化设计理念，支持二次开发。按照国际标准，支持多种主流浏览器访问，自适应移动设备在线浏览，实现良好的跨平台能力，便于与不同系统间的数据交互。主要功能为入校采集系统，视光中心 pacs 系统，医患管理系统等三大部分，满足入校基本筛查功能，自动数据统计，大屏展示，同时把院外和院内打通实现本院视光中心数据采集，管理，报告编写，医患管理，公众号报告查询等功能模块。可支持主流眼科设备的数据化采集和对接。对接医院现有 his、pacs、集成平台等信息系统并提供相应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3、在招标项目范围内，应医院需求，3 年质保期内，配合医院完成（1）互联互通 5 级乙等；（2）电子病历评级 5 级；（3）智慧服务 3 级的评级工作。

### 三、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内容	名称	数量
1	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数据中心管理平台	政府端（卫健局 / 教育局）	1
		学校端	1

序号	内容	名称	数量
		医院端	1
		筛查端	1
		家长端	1
		0-6岁幼儿端	1
		数据实时可视化	1
		近视防控国家标准库	1
2	智慧视光管理系统	视光专科电子病历	1
		视光客户管理	1
		视觉训练管理	1
		智能眼科设备对接	1
3	一体化终端	一体化终端	20
4	超融合服务器	超融合服务器	6
		超融合软件	1
		万兆交换机	2
5	网络安全产品	web应用安全防护系统	1
		异常流量管理与抗拒绝服务系统	1
6	系统集成	第三方对接	1

注：

-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数据中心管理平台。不同供应商针对核心产品提供的品牌相同时，按1家供应商计算。
- 2、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数据中心管理平台（1套）

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数据中心管理平台需实现不同层级政府端（卫健局/教育局）、学校、医院、家长、0-6岁幼儿等不同身份不同权限的管理，帮助更方便、及时、全面的了解所辖区域学生的视力状况。系统需满足以下整体需求：

- (1) 满足符合教育部门、卫健部门、集团学校、单体学校、集团医院、单体医院、一贯制学校等不同机构特点的筛查管理、学生健康管理、运维管理要求；
- (2) 满足符合教育部门、卫健部门、集团学校、单体学校、集团医院、单体医院、一贯制学校等

不同机构要求的筛查报告；

- (3) 满足系统本地化部署，满足数据读写分离分布式方案，满足信息安全三级等保评测；
- (4) 满足与当地学籍网对接同步学生基础信息；
- (5) 满足与当地各级政府部门授权的眼科医院系统进行数据无缝对接；
- (6) 满足按照省-市-区/县-学校分级管理。

### 1.1 政府端（卫健委 / 教育局）

(1) 满足运维管理本地不同类型机构，包括教育部门、卫健部门、单体学校、集团学校、单体医院、集团医院等，可为集团学校/医院添加关联学校，为集团医院添加关联医院，为教育部门、卫健部门设置管辖区域；

- (2) 满足设置不同机构类型的初始权限，将不同的筛查项目、权限范围与各个机构进行绑定；

(3) 满足本地所有机构的计划管理、筛查管理、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具体如下（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进行现场演示）：

a. 满足近视防控筛查项目的创建与维护，包括但不限于裸眼视力、戴镜视力、屈光度、眼轴长等。

b. 满足对不同的业务模版进行维护，可根据需求调整登记表样式、报告模板、统计标准等，满足地方个性化筛查需求；

c. 满足统计标准的自定义与维护，对统计标准进行增、删、改、查，同时可根据定制化需求创建新的统计标准；

d. 满足配置默认的报告模版，同时可根据定制化需求灵活配置省级、市级、区县级、学校、年级、班级报告模版内容；

(4) 满足对筛查工作的质控要求。支持系统随机抽取、现场人工抽取。系统标识后现场质控，质控过程的实时监测，自动计算复测误差率，误差预警；统计、查询各学校的质检误差率并提供复测统计报告；

- (5) 满足对视力不良的学生进行预警，并可对预警阈值进行设置；

(6) 满足省、市、区/县、校、年级、班级六级查询权限，生成模板报表与自定义报表，满足不同地域层级内不同纬度关键指标统计报告。实现系统标准化，可根据当区情况进行近视防控流调，并对流调结果进行统计（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进行现场演示）；

(7) 满足各级教育局管理员查看灵活自定义报表，并下载筛选出来的筛查数据与表格（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满足对筛查设备的管理，如对设备类型、设备厂商、设备型号进行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的服务，以实现平台对医疗器械的管理；

(9) 满足对学区、学制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管理，如六年制、小学五年制、初中三年制、初中四年制、九年一贯制；

(10) 满足配置发布调查问卷，并对问卷完成情况进行统计。

## 1.2学校端

(1) 满足学校管理本校和关联分校的学年、班级、学生信息，创建筛查任务，查看学校、年级、班级统计报表；

(2) 满足学校创建学校内部管理员、筛查员账号，并为管理员灵活配置可操作的功能权限，包括学校管理、筛查任务管理、查看统计报表等。满足管理账号启停用、密码修改与重置功能；

(3) 满足校、年级、班级三级信息查询，生成相应筛查报告，并支持报告下载，报表内容包括近视判断标准、专业名词释义、总体筛查率、视力筛查率、屈光筛查率、有效筛查人数、总体视力不良率、视力不良人数、男女生近视人数、男女生低度近视人数、男女生中度近视人数、男女生高度近视人数、近视率描述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进行现场演示）；

(4) 满足查看学生视觉健康档案，展示历史筛查记录及发展趋势、筛查员、筛查设备、建议、筛查时间等，并满足下载，具体如下（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进行现场演示）：

a. 各级管理员可通过新增学生或者 Excel 导入的方式创建学生健康档案，系统满足根据基础信息进行自动分学年分班，保证学生档案在系统中的唯一性；

b. 满足自动升学、转学处理，一人一档，档案跟人走；

(5) 满足学生人脸采集管理，提供人脸识别筛查方式（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满足管理员编辑、查看该学校的基本信息，如教学楼名称、教学楼层数、教学楼教室数量信息；

(7) 满足各级管理员对学校教室的信息和教学环境进行维护与监测，包括所属教学楼、所属楼层、教室名称、教室编号、教室宽度、教室课桌椅情况（课桌椅布置第一排课桌前沿到黑板距离、最后一排课桌前沿到黑板距离）、课桌面照度、黑板尺寸、电子屏幕类型、黑板反射比、教室采光情况等；

(8) 满足各级管理员对班级信息进行维护，将已经创建好的教学楼与楼层进行合并。创建新的班级时需填写学段、学年、班级名称、教学楼名称、楼层名称、教室编号、教室名称进行新增；

(9) 满足各级管理员对校教师信息进行维护，可将教师分配到相应的班级；

(10) 满足各级管理员通过筛查年份、筛查模式、筛查名称、日期、状态等条件进行查询，并查看上级教育部门下发的筛查计划；

(11) 满足查看筛查计划详情，包括计划名称、计划年份、任务日期、计划类型、计划范围、创建时间、创建机构、筛查项目，满足查看本校的筛查进度；

(12) 满足各级管理员根据上级创建的筛查计划创建自己的筛查任务，并满足创建学校自查任务；

(13) 满足各级管理员创建筛查任务时自动带出该计划下的筛查学校、计划类型、计划年份、筛查内容、地区等；

(14) 满足同一计划下创建多个任务；

(15) 满足各级管理员可根据条件进行学校报告、年级报告、班级报告的查看，内容包括视力不良情况、近视情况、近视矫正情况、视力分布情况、屈光度分布情况、远视储备情况等以及重点关注学生名单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进行现场演示）；

(16) 满足实时查看灵活自定义报表，通过选择不同维度进行个性化定制，例如地区、学校、计划、性别、年龄范围、检查情况、视力情况、学生类型、戴镜情况、进行条件筛选可灵活配置，满足切换高级选项增加左右眼裸眼视力、戴镜视力、OK 镜度数、S 球镜、C 柱镜、A 轴位进行筛选。筛选出的数据通过筛查计划、统计范围等维度进行统计，满足下载筛选出来的筛查数据与表格（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满足各级管理员可对设备类型、设备厂商、设备型号进行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的服务，以实现平台对医疗器械的管理；

(18) 系统满足运维人员向学校提交申请，学校可以对申请人开放权限以及驳回申请；

(19) 满足各级管理员查看上级发布的通知，并向平台内管理员、筛查员发送消息；

(20) 各级管理员对系统账号及角色权限进行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的服务，以实现系统内的账号管理及角色权限自定义功能。

(21) 满足配置发布调查问卷，并对问卷完成情况进行统计。

### **1.3 医院端**

(1) 满足单体医院、集团医院在卫健委的授权下筛查指定筛查学校；

(2) 满足集团医院创建分院，并管理本院及各分院的机构信息（此功能需进行现场演示）；

(3) 满足单体医院创建医院内部管理员、筛查员账号，并为管理员灵活配置可操作的页面模块、功能权限，包括医院管理、筛查任务管理、查看统计报表等。满足账号密码修改与重置；

(4) 满足集团医院创建管理本院及各分院管理员、筛查员账号，并为管理员灵活配置可操作的页面模块、功能权限，包括医院管理、筛查任务管理、查看统计报表等。满足账号密码修改与重置；

(5) 满足查看已筛查学校的学生个体所有历史视力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裸眼视力和戴镜视力、两眼屈光度参数、筛查员、筛查设备、建议、筛查时间等；

(6) 满足预约挂号的同时将预约学生的校内筛查结果同步到医院，在完成检查后，检查信息会与学生近视防控档案进行合并，形成完整的视觉健康档案（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 筛查端**

(1) 满足小程序筛查；查看当前的筛查任务及应筛、待筛、已筛、不可筛查的数量，可以选择任务；

(2) 满足通过扫码识别、选择班级多种方式精确定位待检学生，针对不可筛查的学生进行备注说明（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满足蓝牙或网络方式连接液晶视力表，接收视力检测结果及相关附属信息(此功能需进行现

场系统演示)；

(4) 满足蓝牙或网络方式连接电脑验光仪，接收屈光检测结果及相关附属信息(此功能需进行现场系统演示)；

(5) 满足学生自查和校医(医生)检查两种方式检查视力，联动硬件设备，自由选择戴镜类型(未配镜、ok 镜、框架眼镜、隐形眼镜)对学生进行视力筛查，保存筛查数据，系统对未检测到数据的需满足备注说明；对学生进行屈光度筛查，保存筛查数据，系统对未检测到数据的需满足备注说明；

(6) 满足实时查看筛查进度、漏检人员和漏检项；

(7) 满足提示数据异常；

(8) 满足在筛查过程中区分学生有身份证件、无身份证件、护照等三种形式添加新的学生信息；

(9) 满足在筛查过程中临时邀请其他机构筛查员协助筛查，且仅对本次筛查任务有效；

(10) 满足无网筛查模式，在网络环境不佳或者没有网络的环境下，可将学生的数据下载至手机或者平板进行离线数据采集工作，网络连接后再将学生的筛查数据上传到服务器。

(11) 满足各种型号的视力设备仪器对接。

(12) 对于明显不符合逻辑的数据(如裸眼视力和屈光数据在现场采集超过±2.00D)以及可疑数据进行提醒，确保采集数据的准确性。

### 1.5家长端(H5、小程序或app)

(1) 满足提供个性化筛查报告，显示最新和历史的检测结果，包括裸眼视力和戴镜视力、两眼屈光度参数、预诊结果和就诊建议，多次检测记录需形成视力情况对比图；同时视力报告需要采用医院数据与筛查数据，共同形成视力趋势、屈光度趋势(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进行现场演示)；

(2) 满足预约挂号功能，对接政府部门授权指定的医院门诊预约系统，系统满足与医院 HIS 系统对接，将已筛查的学生信息及筛查报告推送至医院 HIS，若学生到医院进行检查，医院可将病历检查结果回传系统，形成完整屈光发育档案(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进行现场演示)；

(3) 满足在线问诊功能，对接政府部门授权指定的医院，家长在移动端进行在线咨询，通过文字叙述和提供图片，进行提问，医护人员可及时查看家长提问并进行回复。

(4) 满足科普宣教功能，需满足后台灵活设置，家长可查看学生健康相关的文章、视频，对科普内容进行点赞、收藏、分享、举报等功能；

(5) 满足活动预约功能，需满足后台灵活设置，家长可预约宣讲活动，预约信息需满足后台查看；

(6) 满足健康预警功能，筛查预警支持筛查数据触发预警阈值时，在移动端对家长和学生进行预警；

(7) 满足线上测试功能，家长和学生可以在移动端进行视力检查、散光测试、颜色敏感度、色盲测试等线上测试，并生成线上检查结果；

(8) 满足分地区运营功能，家长端支持分地区进行预约挂号和线上问诊功能；满足后台通过角色账号对系统权限进行分配和管理功能；

(9) 满足建立全省儿童青少年屈光发育档案，家长和学生通过身份证号码作为个人信息的唯一识别码，对接政府部门授权指定的医院内的检查记录及院外筛查报告信息，可查看同一患者完整的屈光眼发育档案，包含院内检查记录和院外筛查记录（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满足后台多种维度进行数据查询统计功能，满足数据概况、患者统计、预约趋势、患者性别占比、患者年龄分布等统计查询功能；

(11) 满足后台患者统一管理功能，支持患者查询，可查看患者的基本信息、筛查报告、预约记录、病历记录、检查记录、处方记录等功能；

## **1.6 0-6岁幼儿端**

(1) 满足医生与家长的角色选择功能；

(2) 满足儿童建档功能；

(3) 满足医生根据儿童年龄选择儿童阶段（新生期-婴儿期-幼儿期-学龄前期）；

(4) 满足医生填写转诊单回执单；

(5) 满足家长查看转诊单回执单。

## **1.7 数据实时可视化**

### **1.7.1 数据驾驶舱**

(1) 满足各级管理员可查看最近一次筛查计划的总览，如视力筛查率、龋齿筛查率、学生体检率、学生体测率，满足查看各项筛查预警总览、各区筛查数据及动态的实时展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进行现场演示）；

(2) 满足各级管理员可查看筛查数据概览，如视力筛查展示近视率、低度近视率、中度近视率、高度近视率（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满足各级管理员可在大屏直接点击地图各个下级详细业务数据信息，可形成省-市-区县三级联动模式，不同级别的管理员看到的纬度不同，省级管理员可看到整个省内的筛查数据并根据地图点击进入下一级大屏页面；市级管理员可看到管辖范围内各个区的筛查数据，并通过地图可点击进入区的页面；区级大屏可查看该区域下学校的筛查数据（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进行现场演示）；

(4) 满足各级管理可通过选择筛查计划查看全筛查数据，支持查看本次筛查的筛查情况以及近视情况，全省筛查批次对比图针对各地市筛查人数情况进行对比，各省各学段筛查数据，筛查维度从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四个维度进行统计，实时上报数据展示，包括男生、女生、高度近视率、中度近视率、低度近视率进行展示，视力情况可展示各区的近视情况与各区低度近视率、高度近视率、中度近视率进行展示。远视储备情况可统计全省三年级以前学生的远视力储备。各级管理员可

在大屏直接点击地图下钻各个下级详细业务数据信息，可形成省-市-区点三级联动模式（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进行现场演示）；

(5) 满足各级管理员可通过选择计划查看全省筛查数据、全省筛查情况、全省各学段筛查情况对比（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进行现场演示）。

(6) 满足各级管理员可通过选择计划查看全省筛查数据总览、全省筛查情况、全省各学段筛查情况、实时体测数据展示、全省优良率情况、全省优秀率情况、全省体测预警数据（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进行现场演示）。

#### 1.7.2 学校数据展示

(1) 满足各级管理员可查看筛查任务信息，如累计筛查学生总数、有效筛查学生总数、计划完成总数、任务完成总数、学校拥有设备总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进行现场演示）；

(2) 满足各级管理员可通过选择筛查类型与筛查计划查看筛查情况，如选择视力筛查和计划名称，可查看该计划的总近视率、非近视率、男生女生近视率、高度近视率、中度近视率、低度近视率；同时满足按年级进行展示，年级的近视率、各年级男生近视率、女生近视率；满足选择年级，展示该年级下各班级男女生近视率，可形成学校-年级-班级三级联动的模式（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进行现场演示）；

(3) 满足查看学校概况，如学生总数、教师总数、年级总数、班级总数、教室总数等学校基础信息；

(4) 满足管理员选择筛查类型、计划名称、年级查看该学校本次筛查计划的排名，排名情况根据有效筛查人数与有效筛查率进行展示。

#### 1.7.3 政府数据展示

(1) 满足各级教育局按照省-市-区/县管理员查看筛查计划数据，如本市的累计筛查总人次、学校数、总人数、下发计划数、任务完成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满足各级管理员可查看全域各区域筛查情况的动态图表展示，视力筛查满足查看视力不良比例、平均视力、平均屈光度并跟上次筛查进行对比，上升或下降以百分比的形式进行展示，并通过曲线图的形式进行展示，同时满足拓展龋齿、体测、体检的筛查；

(3) 满足各级教育部门按照省-市-区/县管理员查看各地市筛查率以及筛查人数；

(4) 满足各级教育部门按照省-市-区/县管理员可通过计划选择与筛查类型，查看各个地市筛查率、各学段筛查人数统计（按照小学、初中、普高进行展示）、各地市筛查人数统计。

### **1.8 近视防控国家标准库**

系统需满足拥有国家近视防控标准库。满足第三方平台进行对接，按照此标准进行转换。

### **2. 智慧视光管理系统（1套）**

## 2.1 视光专科电子病历

- (1) 满足面向OK镜，提供初检（满足裸眼视力、角膜地形图、眼压、角膜内皮、角膜厚度、泪膜破裂时间、裂隙灯检查、眼底检查）、试戴（荧光素图像评估、添加试戴片、试戴验光、最终处方）、分发（OK镜分发、镜片适配、下次复诊时间、交片记录、戴镜记录、学戴时间、取镜方式、下次随访时间等）、复查（电脑验光、下次复查时间、裸眼视力、角膜地形图、眼压、角膜内皮、角膜厚度、裂隙灯检查、眼底检查、镜片适配）的全流程视光病历服务闭环满足（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进行现场演示）；
- (2) 满足面向RGP，提供初检、试戴、分发、复查的全流程视光病历服务闭环；
- (3) 满足在门诊病历相关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视光专科的特殊需求，提供深度定制的视光门诊病历，其中专科病历满足“基础检查、屈光检查、眼健康检查、RGP初检/试戴/分发/复查、OK镜初检/试戴/分发/复查、斜弱视、双眼视、低视力”等亚专科病历；检查数据满足引用自预检、检查登记，并满足引用最近一次检查结果，系统需扩展近视矫正方案、专科随访等相关内容，实现门诊病历专科化和专科病历无纸化（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进行现场演示）；
- (4) 满足角膜映光法、调节幅度、遮盖试验、眼球运动、歪头试验等斜弱视专科检查内容输入；
- (5) 满足低视力首诊问卷与填写；满足首诊与随访病历书写；满足视功能检查、裂隙灯检查、眼底检查；满足康复后评估；
- (6) 满足双眼视功能症状问卷与填写；满足眼屈光检查、视功能检查与评估；满足训练方案与记录，可以查看患者历史训练记录；
- (7) 满足查看患者综合验光、专科检查、检查记录、门诊病历和配镜单等信息；
- (8) 满足病历留痕、打印、归档等质控功能，保证病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严禁任何人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抢夺、窃取病历。

## 2.2 视光客户管理

- (1) 需对患者信息统一管理，包含对患者进行分组管理、设置标签，查看患者的检查报告、病历记录、收费信息、随访信息、验光处方、配镜订单、屈光趋势、视训档案等功能，满足患者建档、导出、短信发送等功能；
- (2) 满足患者在微信公众号端咨询医生，医生可通过该功能查看患者咨询消息和医生反馈记录；
- (3) 满足新增随访计划，对患者进行短信、微信随访，并填写随访结果，完成随访计划；
- (4) 患者分析：满足根据患者数量、性别、年龄和客户来源等生成统计图表，进行患者分析；
- (5) 满足新增、修改随访内容和随访结果模板；
- (6) 满足资源位管理、患者分组标签设置、患者随访规则设置、群发设置、参数设置等；
- (7) 满足微信服务号功能，具体如下：
  - a. 就诊人管理：满足就诊人新增、绑定、编辑、删除，满足门诊病历、检查报告查看，满足裸眼远视力、主觉验光、眼压、眼轴的屈光发育档案视力趋势图查看；

- b. 在线咨询：提供在线咨询服务，满足患者与医生实时互动；
- c. 评估记录：满足患者在线填写术前评估问卷；
- d. 随访管理：满足患者在线填写随访问卷；
- e. 消息提醒：基于微信模板消息，满足评估问卷填写、患者随访、在线咨询、等微信实时通知。

## **2.3视觉训练管理**

- (1) 满足医生为患者开具视训方案，满足添加备注信息和设置视训有效期；
- (2) 满足视训师对患者进行视训签到，对视训队列进行管理，对患者进行视训治疗过程记录（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进行现场演示）；
- (3) 满足按日期、患者信息查看历史视训治疗记录；
- (4) 满足对视训师的工作量和业务收入进行统计。

## **2.4智能眼科设备对接**

- (1) 要求视光专科检查病历录入时，检查项目的录入可对接焦度计、电脑验光仪、筛查仪、数码裂隙灯、生物测量仪、瞳距测量、电子视力表、眼压计、角膜地形图及医院基础检查设备（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进行现场演示）；
- (2) 要求视光专科检查病历录入时，检查项目的录入，如医院 pacs 系统已完成对接的，可以无缝对接。
- (3) 要求视光专科检查病历录入时，检查项目的录入可对接焦度计、电脑验光仪、筛查仪、数码裂隙灯、生物测量仪、瞳距测量、电子视力表、眼压计、角膜地形图及医院基础检查设备：
  - a. 满足实现眼专科检查设备与院内智慧视光管理平台系统的对接，实现检查数据的自动录入；
  - b. 满足院内 pacs 系统已对接的检查设备，在电子病历中实现检查项目自动对接；
  - c. 满足数值型检查数据电子病历自动录入，例如眼压、眼轴、电脑验光仪中球径、柱镜、轴向等；
  - d. 满足图片报告数据电子病历中查看报告，例如裂隙灯、眼底相机、角膜地形图等；

## **3. 一体化终端(20 台)**

- (1) CPU： $\geq 8$  核；
- (2) CPU 主频：最高频率 $\geq 3.2\text{GHz}$ ；
- (3) 屏幕： $\geq 11$  英寸，含保护外套及贴膜；
- (4) 内存： $\geq 8\text{G}$ ；
- (5) 存储： $\geq 128\text{G}$ ；
- (6) 电池容量： $\geq 7200\text{mAh}$ ，锂电；
- (7) 操作系统：安卓系统或华为鸿蒙系统；
- (8) 摄像头：前置摄像头 $\geq 800$  万像素，后置摄像头 $\geq 1300$  万像素；

(9) 功能：用于眼健康筛查数据智能采集及安全传输。

(10) 提供原厂 3 年质保。

#### 4. 超融合服务器

##### 4.1超融合服务器（6台）

(1)  $\geq 2U$ ，机架式服务器，标配原厂导轨；

(2) CPU： $\geq 2$  颗 Intel 金牌处理器，主频 $\geq 2.2GHz$ ，单颗核心数 $\geq 32$  核；

(3) 内存槽位：支持 $\geq 16$  根 DDR4 内存，速率 $\geq 3200MT/s$ ；实配内存 $\geq 8$  根 32GB 3200MHz DDR4；

(4)  $\geq 2$  块 960GB SSD 系统、 $\geq 2$  块 960GB SSD 缓存盘， $\geq 4$  块 6TB SATA 硬盘；

(5) 配置 1 个标准 PCIe 槽位阵列卡，支持 RAID0/1/10/5/6/50/60/1E/Simple Volume； $\geq 2GB$  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配置掉电保护模块；

(6)  $\geq 6$  端口万兆光接口（含模块）， $\geq 4$  端口千兆电接口；

(7) 2 个热插拔冗余电源。

(8) 提供原厂 3 年质保。

##### 4.2超融合软件（1套）

(1) 国产品牌，品牌且完全自主研发。

(2) 通过软件定义技术将标准物理服务器定义成统一的云计算资源池，包含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和统一云管平台。该平台可以对虚拟化资源进行完整的生命周期管理，具备 HA 高可用、资源动态平衡、业务感知、资源 QoS、数据多副本、冷热数据分层、数据压缩、数据备份、可视化网络、故障检测、性能监控等功能特性。含计算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等模块。

(3) 提供原厂 3 年质保。

##### 4.3万兆交换机（2台）

(1) 交换容量 $\geq 2.56Tbps$ ，包转发率 $\geq 1080Mpps$ 。

(2) 10GE SFP+端口 $\geq 48$  个，40GE QSFP+端口 $\geq 2$  个。

(3) 扩展槽位 $\geq 1$  个。

(4) 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VxLAN 三层网关、EVPN 功能。

(5)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

(6)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

(7) 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

(8) 支持 IPv6 手动隧道、6to4 隧道和 ISATAP 隧道。

(9) 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支持统一管理、统一查看状态、VLAN、堆叠等配置管理；支持终端识别、终端准入、安全防护。

(10) 模块化双电源，模块化双风扇，前/后通风，风道可调。

(11) 配置≥2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配置≥2条40GE QSFP+ 1m电缆（含辅材）。

(12) 整机提供原厂五年质保服务。

## 5. 网络安全产品

### 5.1 web应用安全防护系统（1套）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	1U 机架式设备；CONSOLE 口≥1 个，USB 口≥2 个；100/1000M 千兆自适应接口≥4 个，硬盘≥1T；电源≥2 个； HTTP 吞吐≥1Gbps；HTTP 新建（CPS）≥7,500/s；HTTP 最大并发连接数≥1,500,000；
部署模式	支持透明流、透明代理、反向代理，旁路镜像检测模式及旁路镜像阻断模式
基础防护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流量过滤防护
访问控制防护	支持地域访问控制功能，支持根据国家、地区、城市等元素进行地域访问控制，并可自定义访问过期时长
安全防御	支持 Web 攻击防护功能，包括命令注入攻击，组件漏洞防护、Web 扫描防护、XPATH 注入防护、XML 注入防护、SSI 注入防护、JSON 注入防护、LDAP 注入防护、webshell 防护
网页防篡改	支持 windows、linux 的 32 位与 64 位操作系统的网页防篡改功能，并提供相应的客户端下载功能 支持策略一键启用和一键关闭

### 5.2 异常流量管理与抗拒绝服务系统（1套）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规格要求	
配置要求	1U 机架式设备；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口；板载≥6 个 100/1000M 电口
性能要求	DDoS 清洗性能（64 字节）：≥2Gbps；
功能要求	
部署模式	支持串联防护以及旁路检测模式
状态监控	支持协议连接实时监控展示，可针对监控协议进行阻断以及加黑操作
基础防护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流量过滤防护

异常流量清洗	支持 Ping Death、Danger IP Option 等 IP 攻击清洗； 支持 Land、ACK Flood Winnuke、FIN Flood、SYN Flood、Slow TCP 等 TCP 攻击清洗； 支持 Fraggle、UDP Flood、SSDP Reflect、SNMP Reflect、MemCached Reflect 等 UDP 攻击清洗； 支持 Smurf、ICMP Flood 等 ICMP 攻击清洗 支持 DNS Cache Poison、DNS Query Flood 等 DNS 攻击清洗； 支持 HTTP Get Flood、HTTP Post Flood 等 HTTP 攻击清洗
--------	--

## 6. 系统集成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儿童青少年眼健康信息数据管理平台（二期）项目需集成一期项目相关平台以及导入一期相关的学生和筛查数据，同时二期项目需完成与 HIS 系统、集成平台等系统对接。项目实施过程中及质保期内产生的对接医院所有设备及信息系统的双向接口费、配件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四、商务要求

### 1、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款项作为预付款。所有项目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实施、调试工作，平稳运行三个月后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以验收合格日期算起，第一年结束后，经验收，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以验收合格日期算起，第二年结束后，经验收，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第三年结束后，经验收，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2) 银行转账。

3) 履约保证金：无

### 2、交付要求:

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完成项目整体实施。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质保要求:

(1)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叁年免费维护、升级及上门服务。

(2)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正式运行之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内每季度巡检一次，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4) 质保期内每次故障维修提供维修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内容包括得知故障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处理结束时间、故障内容、故障处理方式方法，故障处理结果，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 凭借巡检单、维修单、培训确认单，作为付款依据。如果依据不全，甲方可以拒付剩余款项。

(6) 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安全类问题，中标方及时协助解决。

(7) 质保期满后，按甲方需求进行软件维护，维护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每年维护费用不高于软件总价 10%。

(8) 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应当每季度安排一次，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4 小时。

(9) 在招标项目范围内，应医院需求，3 年质保期内，配合医院完成（1）互联互通 5 级乙等；  
(2) 电子病历评级 5 级；(3) 智慧服务 3 级的评级工作。

#### **4、验收标准：**

所有项目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实施、调试完成，平稳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

#### **5、知识产权：**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及质保期内所有的定制开发功能，知识产权归属医院所有。

#### **6、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按《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 供 货 合 同

甲 方: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2024 年 月

中国 西安

## 供 货 合 同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证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合计（小写）
1		1 项	元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二、明细报价表

序号	模块	功能	数量	单价	合计

### 三、质保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整体项目免费提供叁年质保。（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协助医院设备进行搬迁、系统调整、优化、故障排查、重装系统等相关工作。）

### 四、施工条件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每推迟一天扣合同暂定总价的3‰/天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

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 五、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整（¥ ）

（二）合同总价包括：软硬件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费、备件费、连接线、人工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税费、发票等费用。

（三）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达到“交钥匙”项目目的。

## 六、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款项作为预付款，所有项目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实施、调试工作，平稳运行三个月后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经验收，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经验收，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经验收，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服务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使用乙方的产品产生的数据归属于甲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该向甲方公开数据字典和数据结构，便于甲方灵活调取、统计。

3、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信息、患者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八、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工。

## 九、质量保证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 十、售后服务：

### (一) 质保期内

自安装调试、检测、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

2、乙方不能解决的故障，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维修费，合同尾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乙方不能两小时到现场、不能二十四小时解决问题，不能按时巡检、不能履行质保期内的义务，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留滞留款。

4、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5、30天至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

6、乙方协助甲方制定相关应急制度，进行应急演练。

7、电话咨询

乙方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8、每季度巡检一次，乙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9、每次故障维修提供维修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得知故障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处理结束时间、故障内容、故障处理方式方法，故障处理结果，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凭借双方签字确认后的巡检单、维修单，作为后期付款依据。

（二）款项结清前，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检测，全面保养维护。

（三）质保期满后，按甲方需求进行软件维护，维护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每年维护费用不高于软件总价10%。发生事故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 （四）培训

乙方提供免费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并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具体培训内容可以根据甲方熟悉情况、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

### 十一、实施安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免费质保期结束：

（一）乙方负责对本公司所有实施人员、巡检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实施及巡检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网络、系统、设备运行安全及稳定。如造成重大事故，网络或设备停止运行超过24小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退货退款，乙方应承担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支付违约金。

### 十二、验收

（一）按照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安装、调试、检测，平稳运行一个月后，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四）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 4、使用说明书；（中文）；
- 5、其它资料（如数据字典、数据结构、应急方案、应急演练记录、培训记录等）。

###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按《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有关处

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鉴证方一份。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六、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2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鉴证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代理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LZBE2024-517

## 儿童青少年眼健康信息数据管理平台（二期）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第 页
二、报价明细表.....	第 页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 页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 页
五、资格审查资料.....	第 页
相关内容.....	第 页
六、商务响应.....	第 页
相关内容.....	第 页
七、技术响应.....	第 页
相关内容.....	第 页
八、承诺书.....	第 页
九、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第 页
十、其他资料 .....	第 页

## 一、开标一览表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儿童青少年眼健康信息数据管理平台（二期）
投标总价 (元)	
完成时间	
实施地点	
其他说明事项 (如有)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内容	名称	规格 型号	产地	品牌	生产 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数据中心管理平台	政府端（卫健委 / 教育局）					1		
		学校端					1		
		医院端					1		
		筛查端					1		
		家长端					1		
		0-6岁幼儿端					1		
		数据实时可视化					1		
		近视防控国家标准库					1		
2	智慧视光管理系统	视光专科电子病历					1		
		视光客户管理					1		
		视觉训练管理					1		
		智能眼科设备对接					1		
3	一体化终端	一体化终端					20		
4	超融合服务器	超融合服务器					6		
		超融合软件					1		
		万兆交换机					2		
5	网络安全产品	web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					1		
		异常流量管理与抗拒拒绝服务系统					1		
6	系统集成	第三方对接					1		
总价合计（元）									

说明：1.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若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附身份证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儿童青少年眼健康信息数据管理平台（二期）（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截止日后90天。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供应商）  
并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 2、供应商自2023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供应商自2023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纳的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1：承诺书）
- 5、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6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6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承诺书**

**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隐瞒实情，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六、商务响应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需求，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商务部分评审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一：合同/商务响应偏离表）
- 2、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售后服务
- 4、培训计划
- 5、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商务响应偏离表****合同/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 1、供应商若完全响应，可在“投标响应”中注明“完全响应”，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的全部内容和“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的全部商务要求。
- 2、供应商若有偏离，应逐条进行说明，并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七、技术响应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需求，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评审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指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附件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 2、产品功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附件二：货物详细配置表）
- 3、产品可靠性
- 4、总体建设方案
- 5、实施方案
- 6、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需对“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的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一栏注明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说明不清楚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对供应商不利判定）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附件二：货物详细配置表****货物详细配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生产厂家	详细技术参数	备注

注：按品目填写配置清单。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八、承诺书

###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2、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我方为非联合体投标。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供应商承诺书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我方已知晓项目现场环境情况，了解医院项目建设、设备安装、验收等服务要求。若有幸中标，我方承诺按医院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xxxx 公司，法定代表人：xxx，身份证号：xxx，联系电话：xxx；

股东：xxx，身份证号：xxx，联系电话：xxx；

xxx，身份证号：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长/执行董事：xxx，身份证号：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独立董事：xxx，身份证号：xxx，联系电话：xxx；

总经理：xx，身份证号：xxx，联系电话：xxx；

.....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 我公司非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 (2) 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 (3) 我公司不存在由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药械企业并向贵单位销售药械等医疗违规行为；
- (4) 如发现我公司为医院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在定标阶段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为采购人单位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九、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三）；
- 4、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单位名称)的儿童青少年眼健康信息数据管理平台(二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单位名称）的儿童青少年眼健康信息数据管理平台(二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证明文件。**

##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